

##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现本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

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450 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450 股。

## （二）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1,782,0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356,408.00 元。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1,782,0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178,204.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70 元/股（3.00 元/股 - 0.20000 - 0.10000 元/股）：

##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446,71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254 人。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21,782,040 股变更为 621,616,59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21,782,040 元变更为 621,616,590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53,990   | -165,450 | 2,988,54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8,628,050 | 0        | 618,628,050 |
| 股份合计      | 621,782,040 | -165,450 | 621,616,590 |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450 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